**附件1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《赛事指南》**

一、赛事流程与要求

（一）初赛阶段

整个赛事分为初赛、复赛、决赛三个阶段。

初赛所有报名参赛队伍随机分组，每组参赛队伍的数量根据报名的队数来确定。初赛采用演讲方式进行。各队选派1名选手根据指定的题目进行演讲，演讲时间不超过4分钟。由评委组对该名选手的表现打分。打分采用百分制，评委组的分数之和为该队的总得分。

根据各队所得的分数在本组内进行成绩排序，每组选出2－4支队伍晋级。初赛共选出32支参赛队晋级复赛。

（二）复赛阶段

复赛阶段32支参赛队随机分成A、B、C、D四个区，每个区有8支队伍。在本区内，8支队伍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比赛对手及正、反方。复赛采用单场淘汰的方式晋级。

每个区的复赛分为三轮进行：第一轮8进4，第二轮4进2，第三轮2进1。每个区最终晋级1支队伍进入决赛阶段。

（三）决赛阶段

决赛阶段共有四支队伍。A、B区的两支队伍进行比赛，A区为正方。胜者晋级冠亚军决赛，为决赛的正方；负者参加三、四名比赛，为比赛的正方。

C、D区的两支队伍进行比赛，C区为正方。胜者晋冠亚军决赛，为决赛的反方；负者参加三、四名比赛，为比赛的反方。

(四)评委点评

每场比赛结束后，在结果宣布之前，由评委组推选一位评委对本场比赛进行点评。点评结束后，由主持人宣布比赛结果。初赛阶段不点评。

（四）纪律要求

报名确认后，如有参赛队伍弃权的，该队的成绩判为零，与其相对应的队伍自动胜出。

各参赛队伍应按时参加比赛，在比赛开始后5分钟内无法到达比赛现场的，视为弃权。

（五）指导教师

参赛的各支辩论队可以聘请1名指导教师，为本队的比赛活动进行指导。

二、辩论规则

（一）比赛形式

比赛采取“四对四”团队对抗辩论形式。

（二）比赛环节和时间规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环节** | **时间** | **备注**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正方自我介绍 | 每人10秒共40秒 | 该环节不计入总分 |
| 反方自我介绍 | 每人10秒  共40秒 | 该环节不计入总分 |
| 正方一辩立论 | 3分钟 | 正方一辩对己方的观点及理由进行陈述 |
| 反方四辩质询 | 1分30秒 | 反方四辩对正方一辩的陈述进行质询，回答方有5秒保护时间，提问方单边计时，回答方时间不计入总时长 |
| 反方一辩立论 | 3分钟 | 反方一辩对己方的观点及理由进行陈述 |
| 正方四辩质询 | 1分30秒 | 正方四辩对反方一辩的陈述进行质询，回答方有5秒保护时间， 提问方单边计时，回答方时间不计入总时长 |
| 正方二辩驳论 | 2分钟 | 正方二辩针对反方一辩的陈述进行反驳 |
| 反方二辩驳论 | 2分钟 | 反方二辩针对正方一辩的陈述进行反驳 |
| 正方三辩攻辩 | 2分钟 | 正方三辩进行攻辩，反方三辩回答。提问方不可以打断回答，回答方不可反问，提问不超15秒，回答不超20秒 |
| 反方三辩攻辩 | 2分钟 | 反方三辩进行攻辩，正方三辩回答。提问方不可以打断回答，回答方不可反问，提问不超15秒，回答不超20秒 |
| 正反方二辩  自由人对话 | 正反方各  2分钟 | 双方交替发言，每次发言不超过30 秒，正反方分别计时，一方时间用尽另一方继续发言直至己方时间用尽，由正方开始 |
| 正方三辩攻辩、自由人对话小结 | 2分钟 | 正方三辩对攻辩和自由人对话内容进行小结 |
| 反方三辩攻辩、  自由人对话小结 | 2分钟 | 反方三辩对攻辩和自由人对话内容进行小结 |
| 自由辩论 | 双方各4分钟 | 反方开始，交替进行 |
| 反方四辩总结陈词 | 4分钟 | 反方四辩针对全场比赛进行总结 |
| 正方四辩总结陈词 | 4分钟 | 正方四辩针对全场比赛进行总结 |

三、比赛辩题

初赛题目，报名结束后在赛事QQ群内公布。

复赛、决赛题于初赛结束后在赛事QQ群内公布。

四、比赛日程安排（暂定）

初赛时间　　　5月12日　 　　地点：东校明德楼

西校法学院会议室

复赛第一轮　　5月18日 　　　地点：法学院会议室

复赛第二轮　　5月22日 　　　 　 地点：法学院会议室

复赛第三轮　　5月26日　　　　　 地点：法学院会议室

半决赛　　　　5月29日　　　　　 　地点：模拟法庭（西校通慧楼101）

决赛　　　　　6月1日　　　　　　　地点：模拟法庭（西校通慧楼101）

各队的具体比赛时间和地点，会在赛事QQ群中提前通知各参赛队。请各比赛队参照此比赛日程安排好时间，避免出现比赛时间冲突而弃赛的情况。

五、初赛评分标准

1.基本要求

（1）立论观点鲜明、条理清晰、论证理由充分。

（2）表述流畅、发音标准、体态自然、有感染力。

2.加分因素

（1）时间把握恰当的加3分

（2）脱稿陈述自然的加3－5分

3.减分因素

（1）陈述超时的，酌情扣2分

（2）表述出现卡顿的，每次酌情扣2分

（3）观点混乱、条理不清，酌情扣2－5分

（4）出现㖔字、漏字、表述错误的，每次酌情扣2分

4.评分要求

每位选手的基准分为80分，根据选手场上的表现，结合加、减分因素，在基准分的基础上酌情加减，最终确定选手的得分。

六、安徽财经大学未来律师辩论赛复赛决赛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分值分配与评分参考标准（总分100分）** | | | | | | |
| 评分项目 | | | 正方得分 | 反方得分 | | |
| 立 论 陈 词（20分） | | |  |  | | |
| 驳 辩（10分） | | |  |  | | |
| 盘问与盘问小结  （20分） | | |  |  | | |
| 自 由 辩 论（30分） | | |  |  | | |
| 总 结 陈 词（20分） | | |  |  | | |
| **扣 分 参 考** | | | | | | |
| 进行人身攻击与谩骂的，10分/人次；超时发言经提示仍不停止的，2分/人次；脱离比赛实际背稿子的，2分/人次；说话长时间停顿的，2分/人次；发言时语无伦次不知所云的，2分/人次；自由辩期间有人未参与辩论的，2分/人次。其它需要扣分的情况，由评委根据比赛实际情况酌情扣分。 | | | | | | |
| 正方得分 |  | 总 得 分 | | | 反方得分 |  |
| 正方 |  | 获胜方（在相应栏内打√） | | | 反方 |  |
| 评委签字 | |  | | | | |

说明：1.本次比赛胜负采用票决制，以获得评委票数多的一方为胜方；

评分标准及各环节的得分情况仅供评委投票时参考。